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732號

抗告人　即
相　對　人　昌鈺營造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陳張愛玫
人
抗告人　即
相　對　人　陳張愛玫

以上抗告人因與聲請人張瑞蘭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就上開事件所為之裁定，已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六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抗告人遲至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始行提起抗告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2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